

## 114-116 年塑膠瓶罐及其他塑膠類資源回收物變賣(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一、 本案變賣標的物：分為兩項貯存、標售，廠商不得合併提貨。

(一)、塑膠瓶罐:寶特瓶及有旋蓋塑膠容器(不含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等各種可再利用之塑膠瓶罐，包含非受補貼項目、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或本市公告回收項目或材質。

(二)、其他塑膠類:非屬寶特瓶及有旋蓋塑膠容器之公告應回收塑膠容器(材質包含 1-7 號塑膠如裝蛋容器、飲料杯、布丁杯、養樂多杯、速食容器、免洗餐具、容器之蓋、泡麵保麗龍碗等托盤)與其它廢塑膠及其製品(材質包含 1-6 號塑膠，如餅乾襯墊、打包帶、安全帽、硬塑膠、乾淨塑膠袋、薄片塑膠、水果網袋、水果泡棉、塑膠平板包材、塑膠襯墊、塑膠泡殼)等各種可再利用之塑膠。

(三)、上開回收物包含非受補貼項目、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或本市公告回收項目或材質。

二、本案分 8 項次變賣，分區方式如下：

第一項次：汐止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第二項次：林口區、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第三項次：新店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

第四項次：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

第五項次：新莊區、泰山區

第六項次：中和區、永和區

第七項次：三重區、蘆洲區、五股區

第八項次：板橋區

三、113 年度資源回收物月平均資收量如後表所示。

廠商需充分明瞭本標案回收物之項目、數量、組成、特性與雜質量，且回收物數量係預估，得標廠商提貨以實際提貨過磅為準，如有增減廠商不得異議。

四、得標廠商須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月各類回收物分類後之出貨數量(至少分為廢塑膠瓶罐、其他塑膠 2 類)送機關備查。另視機關需求，提供送交受補貼機構簽收之流向證明。

五、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機關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場瞭解作業情形及標的物品質，並先以電話與各區清潔隊聯絡，以利安排進場時間。

六、投標保證金：本案每投一項次需繳納投標保證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正。

七、履約保證金：本案各履約保證金如後表所示，其繳納方式詳投標須知規定。

八、資源回收物倘為機關挑出用於辦理跳蚤市場或環保活動等公益性質之再利用及再使用、因機關資源回收策略調整調度去化方式或以綜合類、統包方式另行變賣減少交付量，非屬本案變賣標的物，廠商不得異議。

九、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為契約之一部份。

**114-116 年塑膠瓶罐及其他塑膠類資源回收變賣月平均資收量及底價表**

變賣項次	履約保證金	113 年度月平均資收量(公 斤)		底價(元/每公斤)	
		塑膠瓶罐類	其他塑膠類	塑膠瓶罐類	其他塑膠類
第 1 項次	80 萬元整	45,587	55,078	1.83	0.01
第 2 項次	100 萬元整	75,478	31,365	2.09	0.01
第 3 項次	100 萬元整	58,283	67,030	2.07	0.22
第 4 項次	150 萬元整	115,978	94,052	2.23	0.23
第 5 項次	100 萬元整	60,994	67,041	2.22	0.01
第 6 項次	150 萬元整	104,622	97,908	1.88	0.22
第 7 項次	150 萬元整	121,410	62,300	2.09	0.01
第 8 項次	150 萬元整	115,786	54,366	2.16	0.22

備註：

1. 本變賣案之變賣底價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2. 月平均資收量(公斤)數據係以 113 年度資源回收物月平均量計算。
3. 本表所載金額皆為新臺幣。